

青阳县姚圩、合心圩排涝泵站建设工程和青阳县小型水库雨水情自动测报设施更新改造（水位监测井建设）项目  
跟踪审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青阳县姚圩、合心圩排涝泵站建设工程和青阳县小型水库雨水情自动测报设施更新改造（水位监测井建设）项目跟踪审计项目

采购人：青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

# 青阳县姚圩、合心圩排涝泵站建设工程和青阳县小型水库雨水情自动测报设施更新改造（水位监测井建设）项目 跟踪审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青阳县姚圩、合心圩排涝泵站建设工程和青阳县小型水库雨水情自动测报设施更新改造（水位监测井建设）项目跟踪审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青阳县人民政府官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青阳县姚圩、合心圩排涝泵站建设工程和青阳县小型水库雨水情自动测报设施更新改造（水位监测井建设）项目跟踪审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7700.00 元

最高限价：147700.00 元（其中：姚圩、合心圩排涝泵站建设工程跟踪审计最高限价 129500.00 元；水位监测井建设跟踪审计最高限价 18200.00 元）

采购需求：青阳县姚圩、合心圩排涝泵站建设工程和青阳县小型水库雨水情自动测报设施更新改造（水位监测井建设）项目跟踪审计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跟踪审计，包括施工图的工程量价核算、工程中期支付进度款的造价审核、工程变更的工程量价审核及工程索赔洽商审核及竣工决（结）算报告的编制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或政府审计完成并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采购人为止(以后发生者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1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青阳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s://www.ahqy.gov.cn/Openness/>）  
政府信息公开栏自行下载。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阳县水利局二楼会议室（青阳县蓉城镇九华西路501号）。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阳县水利局二楼会议室（青阳县蓉城镇九华西路501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可通过直接送达或邮寄方式递交，如采用邮递方式递交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完好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寄送至采购人处（以收到时间为准，未能及时送达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青阳县蓉城镇九华西路 501 号

联系人：周文功

联系方式：1809566178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阳智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阳县蓉城镇庙前路 23 号

联系人：李行

联系方式：13866454901

### 3.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青阳县水利局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监察组

地址：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九华西路 501 号

联系方式：0566-5036582

#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0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b>错误! 未定义书签。</b>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9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青阳县姚圩、合心圩排涝泵站建设工程和青阳县小型水库雨水情自动测报设施更新改造（水位监测井建设）项目跟踪审计项目

2. 预算金额：147700.00 元（其中：姚圩、合心圩排涝泵站建设工程跟踪审计最高限价 129500.00 元；水位监测井建设跟踪审计最高限价 18200.00 元）

3. 最高限价：147700.00 元（其中：姚圩、合心圩排涝泵站建设工程跟踪审计最高限价 129500.00 元；水位监测井建设跟踪审计最高限价 18200.00 元）

4. 采购需求：采购需求：青阳县姚圩、合心圩排涝泵站建设工程和青阳县小型水库雨水情自动测报设施更新改造（水位监测井建设）项目跟踪审计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跟踪审计，包括施工图的工程量价核算、工程中期支付进度款的造价审核、工程变更的工程量价审核及工程索赔洽商审核及竣工决（结）算报告的编制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或政府审计完成并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采购人为止(以后发生者为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青阳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s://www.ahqy.gov.cn/Openness/>）

政府信息公开栏自行下载

方式：网上下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阳县水利局二楼会议室（青阳县蓉城镇九华西路 501 号）。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阳县水利局二楼会议室（青阳县蓉城镇九华西路 501 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可通过直接送达或邮寄方式递交，如采用邮递方式递交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完好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寄送至采购人处（以收到时间为准，未能及时送达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九华西路 501 号

联系人：周文功

联系方式：18095661789

### 2.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青阳县水利局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监察组

地 址：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九华西路 501 号

联系方式：0566-503658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7.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2.1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密封提交。
1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详见磋商公告</u>
16.1	磋商时间	<u>响应文件开启后</u>
	磋商地点	<u>青阳县水利局二楼会议室（青阳县蓉城镇九华西路 501 号）</u>
16.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1	最后报价	供应商收到磋商小组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现场提交最后报价。 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磋商小组发出的最后报价要求做出答复，若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报价的，且未明确表示退出磋商的，则按上一轮报价执行。
19.4	最后报价扣除	本项目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21.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25.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26.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网上查看
27.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8.1	代理费用	<p>(1) 定额收取：2550.00 元（其中姚圩、合心圩排涝泵站建设工程跟踪审计项目 1750.00 元，青阳县小型水库雨水情自动测报设施更新改造（水位监测井建设）项目跟踪审计项目 800.00 元）</p> <p>(2) 支付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p> <p>(3) 收取单位：<u>青阳智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4) 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u></p>
29.1	签订合同时间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0.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递交方式：书面形式</p> <p>接收部门：青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p> <p>联系电话：18095661789</p> <p>通讯地址：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九华西路 501 号</p>
31	其他内容	<p>1. 解释权</p>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p>

		<p>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 招标代理机构须依据《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版）规定，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代理机构登记工作，保证项目进场交易。</p>
--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开展采购活动的业主方。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是指依照采购人内控管理规定履行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青阳县水利局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监察组。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除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则及程序外，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规定的约束。

##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人将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

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2. 响应文件份数**

12.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2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热敏纸无效。

12.3 采购人保留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其响应文件电子版的权利。

##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封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响应供应商名称及（分包项目的）包别。

13.2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

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邀请指定的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14.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4.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15. 磋商小组**

15.1 本项目将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5.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5.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16.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6.1 采购人将在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6.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6.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6.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 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响应文件中需附查询网页截图，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由供应商自行查询，并在响应文件中需附查询网页截图，网页截图显示信用记录应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网站信息一致，采购人保留进一步核查权利。如存在网页截图与网站信息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已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

16.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6.4 相关说明。

16.4.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4.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6.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6.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7. 终止竞争性磋商**

17.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8.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接受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19. 最后报价**

19.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9.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

高于上一轮报价。

19.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9.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20.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0.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 编写评审报告**

22.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23. 保密要求**

23.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4. 成交结果公告**

24.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 告知磋商结果**

26.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磋商结果。

2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

新开展采购活动。

##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合同签订。

2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0.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0.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前注：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服务进度支付,至完工结算审核完毕且审核成果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最多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竣工决算编制完成且成果文件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或政府审计完成后(以后发生者为准)且全部成果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 15 日内,支付至 100%。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开具并提交符合国家规定的与应付款等额的发票。
2	服务地点	青阳县区域内
3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或政府审计完成并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采购人为止(以后发生者为准)。

#### 二、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内容为青阳县姚圩、合心圩排涝泵站建设工程和青阳县小型水库雨水情自动测报设施更新改造（水位监测井建设）项目跟踪审计。预算金额为：147700.00 元（其中：姚圩、合心圩排涝泵站建设工程跟踪审计最高限价 129500.00 元；水位监测井建设跟踪审计最高限价 18200.00 元）。

#### 三、服务需求及标准

##### （一）工程跟踪审计内容包括：

（1）施工图的工程量价核算及审核，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2）青阳县姚圩、合心圩排涝泵站建设工程和青阳县小型水库雨水情自动测报设施更新改造（水位监测井建设）项目施工类合同、设备采购类合同、服务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合同、监理合同、监测验收合同、第三方检测合同、

施工图设计咨询审查等所有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工程进度款审核(含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变更及索赔、现场签证等);

(3) 青阳县木镇片区排涝能力提升(木镇二站)工程施工类合同、设备采购类合同、服务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合同、监理合同、监测验收合同、第三方检测合同、施工图设计咨询审查等所有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工程完工结算审核;

(4) 招标、投标以及合同的订立、执行情况审核;

(5) 工程质量控制和合同工期执行情况审核;

(6) 开展独立费用使用测算,提出全过程使用策划;对独立费用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对其合规性及合同符合性进行审核,提出纠偏措施;

(7) 依据工程结算成果文件和财务资料编制竣工决算报告,报价时作为固定价包含在总价中,据实结算;

(8) 全力协助、配合国家审计机关和其他单位对本工程的审计、检查等工作,并全力配合采购人对审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 **(二)其他服务内容包括:**

(1) 按采购人要求参会,并提出专业意见。

(2) 项目负责人每周驻场时间不得少于 2 个工作日。

(3) 常驻现场造价人员必须具备有效的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于合同签订后 7 天内进场,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4) 采购人仅提供成交供应商办公工位,其他任何家具、家电、电脑、食宿、交通工具等生活与办公条件均由成交供应商自备,相关费用包含在酬金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5) 成交供应商以及承担工程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不得同时接受在本项目中利害关系或多方的委托进行同一项目、同一阶段中的工程咨询业务。

(6)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要求出具成果文件,并应在成果文件或需其确认的相关文件上签章,承担相应责任。造价工程师及会计师等人员应在各自完成的成果文件上签章,承担相应责任。

(7) 成交供应商因工作需要,对采购人所提交的资料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或另为它用,如发生遗失,应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8) 成交供应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规定,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确保“安全第一、工作有序”,凡成交供应商的人员在往返项目途中及项目工作现场发生的一切人身安全事故,以及因成交供应商的人员造成采购人或其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经济费用 and 法律责任,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予赔偿。

(9) 会同采购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提供完整的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

(10) 建立完善的造价控制台帐，规范工程进度款台帐、工程变更索赔台帐、与造价有关的隐蔽工程的施工资料、图片及文字记录等；

(11) 成交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在业务内的工作安排，并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

(12) 各专业技术人员应对各自的成果进行自查自验，项目负责人复核，并编写成果报告上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技术总负责人对整个成果报告进行复核，签成交供应商公司成果章后报采购人。

(13) 成果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体现，其中间成果文件及最终成果文件，须按规定成果报告发出后一个月内，在技术总负责人领导下，由项目负责人或专人负责整理归档，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归档保管期限不应少于 10 年。

(14)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工作任务后，应在半小时内响应，随时按照采购人要求到达现场解决问题，项目负责人 7×24 小时保持电话畅通。

(15)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参与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的讨论优化及图纸会审等于项目相关工作，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相应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 四、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或政府审计完成并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采购人为止(以后发生者为准)。

#### 五、质量标准

成果文件应符合：服务成果应完整、准确，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工程计价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标准。

#### 六、人员要求

##### 1. 人员基本要求

岗 位	人 数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备有效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专业或土木建筑工程专业）；
项目组造价人员	2	具备有效的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 备注：

(1) 以上人员为最低配置，供应商可自行增加，实际投入人员应满足项目工作需要和采购人要求。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人员身份证、注册证（注册单位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5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材

料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2) 其中不少于 1 名为日常驻点造价人员。

(3) 不满足人员基本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2. 人员服务标准

(1) 成交供应商派出的工作人员应相对稳定，非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中途更换选派人员。

(2) 成交供应商派出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项目工作安排，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3) 成交供应商派出的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相关审计工作，对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 为保证跟踪审计工作总体进度，成交供应商须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工作进度。

(5) 成交供应商在审计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采购人。

(6) 成交供应商派出的工作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工作过程 and 情况，认真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7) 成交供应商派出的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与采购人存在利益关系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采购人制定的工作纪律被有效投诉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调换工作人员。

## 七、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采取固定总价报价方式，最高限价详见公告。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服务项目所需支付人员工资、材料、驻地、设备、服务、设施、交通、食宿、办公、车辆使用费、通讯、劳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一切应有费用。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包括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责任、义务等支出。不因工程规模变更、设计变更或工期延长等内容而改变服务费，上述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 八、其他要求

无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二、评审方法

####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复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6.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响应文件中需附查询网页截图。
4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公章	
6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 <u>70</u> 分)	业绩	<p>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单位具有结算审核或跟踪审计的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例的得3分，最高得12分。</p> <p>注：</p> <p>（1）业绩材料需提供业绩合同及业绩成果文件证明材料。</p> <p>（2）以上涉及到的材料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内容不能反映合同签订日期相关评审因素的，另须提供能够反映合同签订日期相关评审因素的有效证明材料（如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0-12分

	<p>人员配备</p>	<p>一、拟派的项目负责人（1人）</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或经济类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3分，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5分，本小项满分5分；</p> <p>2. 每有一项作为项目负责人的跟踪审计或结算审计业绩的得4分，本小项满分8分。（<b>业绩要求同上</b>）</p> <p>二、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p> <p>1、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每人得5分；本项满分10分。</p> <p>注：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提供的2025年5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b>证明材料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1.3</b>）。</p>	<p>0-28</p>
	<p>指导思想和审核目标</p>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指导思想和审核目标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跟踪审计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审核目标理解准确，与本工程实际相结合，符合国家现行审计、工程造价政策、方针，审核目标、范围、对象、内容和重点等描述优于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跟踪审计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审核目标理解基本准确，与本工程实际相结合，符合国家现行审计、工程造价政策、方针，审核目标、范围、对</p>	<p>0-5分</p>

		<p>象、内容和重点等描述适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对本项目指导思想和审核目标理解有待提升，指导思想和审核目标基本符合，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工作方案和 保证措施</p>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方案和保证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工作方案和保证措施优于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工作方案和保证措施适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p> <p>3、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工作方案和保证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0-5 分</p>
	<p>目标控制方案</p>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目标控制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目标控制方案优于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0-5 分</p>

		<p>2、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目标控制方案适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p> <p>3、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目标控制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质量控制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质量控制方案优于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质量控制方案适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p> <p>3、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质量控制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0-5 分
	重难点及合理化建议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重难点及合理化建议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重难点及合理化建议方案优于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p>	0-5 分

		<p>强，得 5 分；</p> <p>2、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重难点及合理化建议适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p> <p>3、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重难点及合理化建议基本适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内控及廉政制度</p>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内控及廉政制度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内控及廉政制度优于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内控及廉政制度适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p> <p>3、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内控及廉政制度基本适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0-5 分</p>
<p>价格分 (30 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 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青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青阳县姚圩、合心圩排涝泵站建设工程和青阳县小型水库雨水情自动测报设施更新改造（水位监测井建设）项目跟踪审计项目。

2. 工程地点：青阳县。

3. 工程规模：青阳县合心圩排涝泵站建设工程位于蓉城镇，合心圩站排涝区设计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 24 小时降雨 24 小时排除，合心圩泵站设计抽排流量为 2.2m<sup>3</sup>/s，总装机容量 225kW。青阳县姚圩排涝泵站建设工程位于青阳县蓉城镇，姚圩站排涝区设计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暴雨 24 小时排除，姚圩泵站设计抽排流量为 3.9m<sup>3</sup>/s，无自排功能，总装机容量 480kW。青阳县小型水库雨水情自动测报设施更新改造（水位监测井建设）项目涉及 7 座小型水库水位监测井的建设。

4. 投资金额：姚圩、合心圩排涝泵站工程总投资 2700 余万元，青阳县小型水库雨水情自动测报设施更新改造（水位监测井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约 220 万元。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365 日历天。

7. 其他：\_\_\_\_\_。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青阳县南河治理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采购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跟踪审计，包括施工图的工程量价核算、工程中期支付进度款的造价审核、工程变更的工程量价审核及工程索赔洽商审核及竣工决（结）算报告的编制等。

### **1. 工程跟踪审计内容：**

（1）施工图的工程量价核算及审核，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2）青阳县南河治理工程施工类合同、服务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合同、监理合同、全质量检测合同、水土保持检测合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同、施工图设计咨询审查费等所有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工程进度款审核（含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变更及索赔、现场签证等）；

（3）青阳县南河治理工程施工类合同、服务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合同、监理合同、全质量检测合同、水土保持检测合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同、施工图设计咨询审查费等所有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工程完工结算审核；

（4）招标、投标以及合同的订立、执行情况审核；

（5）工程质量控制和合同工期执行情况审核；

（6）开展独立费用使用测算，提出全过程使用策划；对独立费用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对其合规性及合同符合性进行审核，提出纠偏措施；

（7）依据工程结算成果文件和财务资料编制竣工决算报告，报价时作为固定价包含在总价中，据实结算；

（8）全力协助、配合国家审计机关和其他单位对本工程的审计、检查等工作，并全力配合采购人对审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 **2. 其他服务内容：**

（1）按委托人要求参会，并提出专业意见。

（2）项目负责人每周驻场时间不得少于 2 个工作日。

(3) 常驻现场造价人员必须具备有效的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于合同签订后 7 天内进场，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常驻现场造价人员：\_\_\_\_\_

执业证书名称及编号：\_\_\_\_\_

(4) 委托人仅提供成交供应商办公工位，其他任何家具、家电、电脑、食宿、交通工具等生活与办公条件均由成交供应商自备，相关费用包含在酬金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5) 受托人以及承担工程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不得同时接受在本项目中利害关系或多方的委托进行同一项目、同一阶段中的工程咨询业务。

(6) 受托人应按合同要求出具成果文件，并应在成果文件或需其确认的相关文件上签章，承担相应责任。造价工程师及会计师等人员应在各自完成的成果文件上签章，承担相应责任。

(7) 受托人因工作需要，对委托人所提交的资料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或另为它用，如发生遗失，应及时与委托人联系，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8) 受托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规定，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确保“安全第一、工作有序”，凡受托人的人员在往返项目途中及项目工作现场发生的一切人身安全事故，以及因受托人的人员造成委托人或其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受托人自行承担全部经济费用和法律费用，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予赔偿。

(9) 会同委托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提供完整的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

(10) 建立完善的造价控制台帐，规范工程进度款台帐、工程变更索赔台帐、与造价有关的隐蔽工程的施工资料、图片及文字记录等；

(11) 受托人应服从采购人在业务内的工作安排，并遵守委托人各项规章制度

度。

(12) 各专业技术人员应对各自的成果进行自查自验，项目负责人复核，并编写成果报告上报受托人，受托人技术总负责人对整个成果报告进行复核，签成交供应商公司成果章后报委托人。

(13) 成果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体现，其中间成果文件及最终成果文件，须按规定成果报告发出后一个月内，在技术总负责人领导下，由项目负责人或专人负责整理归档，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归档保管期限不应少于 10 年。

(14) 受托人在接到委托人工作任务后，应在半小时内响应，随时按照委托人要求到达现场解决问题，项目负责人 7×24 小时保持电话畅通。

(15) 受托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参与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的讨论优化及图纸会审等于项目相关工作，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相应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结。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服务成果应完整、准确，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工程计价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标准。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_\_\_\_\_（大写）（¥\_\_\_\_\_）。

2. 计取方式：合同签订后根据服务进度支付，至完工结算审核完毕且审核成果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最多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竣工决算编制完成且成果文件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或政府审计完成后(以后发生者为准)且全部成果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 15 日内，

支付至 100%。每次付款前，受托人应开具并提交符合国家规定的与应付款等额的发票。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投标响应函；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采购需求；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受托人执叁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受 托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受托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受托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受托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受托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受托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响应函；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的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受托人派驻项目现场受托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受托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跟踪审计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受托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受托人。

###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

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 3. 受托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 3.1.2 项目负责人

受托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受托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受托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受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更换的，受托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3.2 受托人的工作要求

3.2.1 受托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跟踪审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跟踪审计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受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受托人提供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以及出具工程跟踪审计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跟踪审计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受托人提交的工程跟踪审计成果文件,除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工程跟踪审计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受托人从事工程跟踪审计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不转包承接的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业务。

### 3.3 受托人的工作依据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

性标准、规范。

受托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专用条件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受托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2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受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跟踪审计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受托人的工作量增减

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受托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受托人提供的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受托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受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受托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受托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2 奖励**

对于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受托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执行通用条款。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与本项目跟踪审计工作有关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条例等。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受托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为：委托人现有工程相关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受托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委托人提出申请时。

#### 2.2 提供工作条件

本项目委托人不提供办公及住宿场所，受托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日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 受托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3.1.2①项目负责人为：\_\_\_\_\_，注册证书名称及编号：\_\_\_\_\_。

②日常驻点造价人员为：\_\_\_\_\_，注册证书名称及编号：\_\_\_\_\_。

项目负责人每周驻场时间不得少于 2 个工作日。

常驻现场造价人员 1 人且必须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备有效的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于合同签订后 7 天内进场，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3.1.3 受托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受托人员的约定：非经委托人许可，不得中途更换选派人员，确需更换的提前 10 日报委托人许可，更换的选派人员资历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受托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受托人派出的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与采购人存在利益关系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采购人制定的工作纪律被有效投诉的。

### 3.2 受托人的工作要求

3.2.1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执行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执行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

3.2.2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

标准：执行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

3.2.4 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 3.3 受托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执行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及本合同通用条款。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未向受托人提供保证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工作时间及时限顺延，由此造成受托人和与之有关的第三人等额外工作费用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 4.2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1) 未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工作的技术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受托人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由此造成的额外工作费用自行承担，并向委托人支付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赔偿金的计算办法为：赔偿金=酬金（扣除税金）×损失比例。

(2) 受托人以及承担工程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接受了在本项目中利害双方或多方的委托进行同一项目、同一阶段中的工程咨询业务：受托人应承担可能造成的损失和有关法律责任，并向委托人支付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赔偿金的计算办法为：赔偿金=酬金（扣除税金）×损失比例。

(3) 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受托人应承担可能造成的损失和有关法律责任，并向委托人支付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

金。赔偿金的计算办法为：赔偿金=酬金（扣除税金）×损失比例。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其他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7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 5.3 支付酬金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根据服务进度支付,至完工结算审核完毕且审核成果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最多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竣工决算编制完成且成果文件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或政府审计完成后(以后发生者为准)且全部成果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 15 日内，支付至 100%。每次付款前，受托人应开具并提交符合国家规定的与应付款等额的发票。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酬金不增加。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受托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酬金不调整。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政策性调整或任务临时取消。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池州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采用总价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考察费、咨询费、成果编制、成果刊印费、会务费、评审咨询费、专家聘请费、管理费、配合费、培训费、驻场费、食宿费、差旅费、资料整理及归档等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全部费用；合同总价除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可调整税金外，不因其他任何因素变化而调整。

结算时不再根据工程量的增减或工期的调整而变动。

受托人不得期望通过降低服务质量、服务响应速度等方式获取补偿。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不奖励。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执行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及本合同通用条款。

受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执行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及本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执行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及本合同通用条

款。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涉及安全等紧急事项须用电话、网络等方式迅速传送，保证消息的及时性，受托人合同联系人、项目负责人、驻点造价师手机须保持 24 小时畅通，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受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受托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受托人使用涉及工程秘密的须书面争得委托人同意后使用，委托人使用涉及受托人企业内部机密的须书面争得受托人同意后使用。

#### 9. 补充条款

---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年\_\_月\_\_日

## 一、报价表格式

###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本次服务项目所需支付人员工资、材料、驻地、设备、服务、设施、交通、食宿、办公、车辆使用费、通讯、劳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一切应有费用。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包括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责任、义务等支出。不因工程规模变更、设计变更或工期延长等内容而改变服务费，上述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 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 六、磋商响应表

###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八、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3) 将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九、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致：           (代理机构全称)          

          (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同意成交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人印章)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经谈判小组确认后，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以下仅为列举，供应商应放入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合一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图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图；

（3）其他证明材料。